

**【附表二】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本人參加中國文化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3、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報考系所組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台胞證號碼	【持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歷（力）者須填】
電話/手機		E - mail	
境外(含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校名稱	☐ 畢業 ☐ 肄業（至 年級）		
就讀期間	西元 年 月至 西元 年 月		
學校所在國別	☐ 國外，國名 _____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立書人	(請考生本人親簽)	切結日期	

※本切結書經立書人簽名後不得修改，如需修改請於本校報名期間，重新遞交至本校招生組。